

(上接 A15 版)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化。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人、联系人:廖妍华 0571-85063071、张兴忠 0571-85063071  
项目协办人:赵煦醇  
其他经办人员:王梓婷、毛哲维、赵平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奥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奥赛生物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妍华和张兴忠,具体情况如下:

廖妍华:执行董事,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万隆光电(300710.SZ)IPO 项目、梅轮电梯(603321.SH)IPO 项目。  
张兴忠:副总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光迅科技(002281.SZ)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竟冠投资、群泽投资承诺: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飞承诺: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华芳承诺: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赛达投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高飞的配偶吴宇群承诺: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建明承诺: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所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本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本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在上述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按比例计算。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安排和增持计划的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 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票,至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时方可终止。

(六)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竟冠投资、群泽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实施,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